

合同编号：MTGGA-2025-003

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水毁派出所机房恢复项目/分包一

货物名称：双路通用处理终端等设备和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等软

件

买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卖方：北京同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月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买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水毁派出所机房恢复项目/分包一(项目名称)中所需双路通用处理终端等设备和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等软件(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ZTXY-2025-H290503/01 包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同聚达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协议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双路通用处理终端等设备和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等软件

数 量: 1批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15,980.00 元(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伍仟玖佰捌拾 元,含税),除上述费用外买方无需再向卖方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4. 付款方式

4.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

4.2 自本合同生效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

1,057,990.00 元 (大写 壹佰零伍万柒仟玖佰玖拾 元);

4.3 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 634,794.00 元 (大写 陆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肆 元);

4.4 尾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20%,即人民币 423,196.00 元 (大写 肆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陆 元);

4.5 质保期满后,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5%的履约保函。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注: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具体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及质保期服务保障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 3 年。

服务保障:

(1) 质量保修期: 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质量保修期,免费质量保修期三年。

(2) 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服务。在出现设备故障后,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修复工作的在 8 小时内更换同等技术指标设备。

(3)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硬件免费更换件服务(含部件、配件、耗材等),负责更换件的免费安装、调试。更换件范围包括损坏的设备部件、配件、耗材。

(4) 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日常维护、巡检、数据备份;

2) 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端或现场修复;

(5) 培训: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需求, 我公司提供所投设备日常操作配置等的免费现场培训。

(6) 我公司严格遵守采购的保密管理规定,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7) 在质保期内, 我公司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保障等服务, 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 保证满足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的使用要求。

(8)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我公司为用户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 只收成本费。

(9) 在北京设立维护团队, 配置相应的技术人员, 设立维护电话, 提供 5 名维护服务人员, 其中维护服务负责人 1 名, 维护工程师 2 名, 专职司机 2 名。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服务。在出现设备故障后, 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修复完成,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修复工作的在 8 小时内更换同等技术指标设备。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卖方: 北京同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北京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科学园支行

账号: 0200002029200079758

账号: 137131516010010867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货物运抵现场并由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应在15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

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合同书”中约定以及“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如果延迟交货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

14.2 卖方若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所得收益归买方所有，且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1159.80】元，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

14.3 除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21159.80】元。如经买方催告后【7】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4.4 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买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

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

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贰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同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支付运输费及其他的相关费用。

8. 付款条件：

8.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

8.2 自本合同生效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 1,057,990.00 元（大写 壹佰零伍万柒仟玖佰玖拾 元）；

8.3 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 634,794.00 元（大写 陆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肆 元）；

8.4 尾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20%，即人民币 423,196.00 元（大写 肆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陆 元）；

8.5 质保期满后，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5%的履约保函。

9. 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买方最终验收起36个月（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11. 检验和验收: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 15 个日历日。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等文件规定，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乙方就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承诺如下：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承建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乙方有权了解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合作的项目中承担部分的所有内容，并负有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保密的义务。

三、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和设备符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的要求，未经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许可，不得更换。

四、未经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第三方共同建设。

五、乙方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归还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六、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等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失泄密后，能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失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乙方因素导致项目工程的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等）。

八、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九、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十、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十一、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方：北京同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的安全和利益，保障合同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提供涉密材料须准确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严格控制发送范围。对接收单位应提出保密要求，明确对方的保密责任。

第二条 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应当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保密措施，设置指定人员管理好本合同内的保密工作。应当根据需要在一定时间内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本合同的事项，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的保密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将所有涉及合同内容的文件作为秘密文件严格保管。不准将甲方单位名称、合同内容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在互联网及其他媒体上作为业绩进行宣传。不准随意向无关人员谈及有关合同的内容。合同执行完毕后将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一并交回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备份。

第四条 属于保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相关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等应当做加密处理并制定相应的保密办法。

第五条 双方在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涉密材料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按规定交接涉密材料应履行签收登记手续，并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涉密文件。

第六条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和电子邮件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涉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七条 甲方有权改变乙方涉及合同的接触范围，有权指导、监督、检查、

纠正乙方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甲方发现涉及合同的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指正并通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若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当迅速查明被泄露秘密的内容和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第九条 违反本协议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不够刑事处罚的，酌情给予处理。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合同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

日期：2015年9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

日期：2015年9月5日



附件 3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一	硬件部分					
(一)	大台派出所					
1	传输设备					
1.1	OTN 终端复用设备	华为	OptiXtrans E6608T	290,120.00	1	290,120.00
1.2	公安网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T 4XE-A-V2	7,540.00	1	7,540.00
1.3	视频专网汇聚交换机	华为	S7703	66,860.00	1	66,860.00
1.4	汇聚备份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T 4XE-A-V2	7,540.00	2	15,080.00
1.5	电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T 4XE-A-V2	7,540.00	2	15,080.00
1.6	光口网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S48S 4XE-V2	8,840.00	3	26,520.00
1.7	电话光端机	康威视通	KWST-306	9,980.00	1	9,980.00
2	三级平台					
2.1	安全管控网关一体机	海康威视	iVMS-6864 N-SCG/MS	78,000.00	1	78,000.00
2.2	▲双路通用处理终端（核心产品）	海康威视	DS-VM22S-CL	56,550.00	3	169,650.00
3	机房设备					
3.1	机柜	同安利成	600*1000*2000mm	5,860.00	2	11,720.00
3.2	不断电系统	山特	C6KS	18,980.00	1	18,980.00
3.3	蓄电池及电池柜	奥斯达	12V65AH	22,270.00	1	22,270.00
3.4	避雷器	正泰	NXU-II G-65kA/385V-4P	1,500.00	1	1,500.00
3.5	多功能电	ISTM	I608MK2	1,980.00	2	3,960.00

	量仪					
3.6	水浸适配器	ISTM	IS-58	1,980.00	1	1,980.00
3.7	温湿度传感器	ISTM	T+H	830.00	2	1,660.00
3.8	烟雾探测器	ISTM	16P	830.00	2	1,660.00
3.9	机架式采集器	ISTM	IR-SERVER	9,900.00	1	9,900.00
(二)	色树坟派出所					
1	传输设备					
1.1	OTN 终端复用设备	华为	OptiXtrans E6608T	276,650.00	1	276,650.00
1.2	公安网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T 4XE-A-V2	7,540.00	1	7,540.00
1.3	视频专网汇聚交换机	华为	S7703	66,860.00	1	66,860.00
1.4	汇聚备份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T 4XE-A-V2	7,540.00	2	15,080.00
1.5	电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T 4XE-A-V2	7,540.00	2	15,080.00
1.6	光口网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S48S 4XE-V2	8,840.00	3	26,520.00
1.7	电话光端机	康威视通	KWST-306	9,980.00	1	9,980.00
2	三级平台					
2.1	安全管控网关一体机	海康威视	iVMS-6864 N-SCG/MS	78,000.00	1	78,000.00
2.2	▲双路通用处理终端（核心产品）	海康威视	DS-VM22S-CL	56,550.00	3	169,650.00
3	机房设备					
3.1	空调柜机	格力	KFR-72LW/(72504)FNhA c-B1	8,630.00	1	8,630.00
3.2	机柜	同安利成	600*1000*2000mm	5,860.00	2	11,720.00
3.3	不断电系	山特	C6KS	18,980.00	1	18,980.00

	统					
3.4	免维护电 池及电池 柜	奥斯达	12V65AH	22,270.00	1	22,270.00
3.5	避雷器	正泰	NXU- II G-65kA/385 V-4P	1,500.00	1	1,500.00
3.6	多功能电 量仪	ISTM	I608MK2	1,980.00	2	3,960.00
3.7	水浸适配 器	ISTM	IS-58	1,980.00	1	1,980.00
3.8	温湿度传 感器	ISTM	T+H	830.00	2	1,660.00
3.9	烟雾探测 器	ISTM	16P	830.00	2	1,660.00
3.10	机架式采 集器	ISTM	IR-SERVER	9,900.00	1	9,900.00
二	软件部分					
(一)	大台派出 所					
1	三级平台					
1.1	公安视频 图像信息 应用平台	海康威 视	Infovision PVIA	117,000.00	1	117,000.00
1.2	国产化客 户端	海康威 视	Infovision PVIA_X86C LIENT	26,000.00	1	26,000.00
1.3	数据库	人大金 仓	KingbaseES V8	82,560.00	1	82,560.00
1.4	中间件	东方通	TongWeb V7.0	43,540.00	1	43,540.00
1.5	国产化操 作系统	银河麒 麟	Kylin OS V10 Server 3Y HG(4001022 80)	10,970.00	3	32,910.00
2	机房设备					
2.1	配电通信 子软件	ISTM	ISTMP100	2,970.00	1	2,970.00
2.2	系统备用 电源通信 子软件	ISTM	ISTMU100	2,970.00	1	2,970.00

(二)	色树坟派出所					
1	三级平台					
1.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PVIA	117,000.00	1	117,000.00
1.2	国产化客户端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PVIA_X86C LIENT	26,000.00	1	26,000.00
1.3	数据库	人大金仓	KingbaseES V8	82,560.00	1	82,560.00
1.4	中间件	东方通	TongWeb V7.0	43,540.00	1	43,540.00
1.5	国产化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Kylin OS V10 Server 3Y HG(4001022 80)	10,970.00	3	32,910.00
2	机房设备					
2.1	配电通信子软件	ISTM	ISTMP100	2,970.00	1	2,970.00
2.2	系统备用电源通信子软件	ISTM	ISTMU100	2,970.00	1	2,970.00
总价（元）						2,115,980.00

